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姓名	謝銘洋、徐宏昇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院、徐宏昇 法律事務所
出國期間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止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p>報告書內容應包含：</p> <p>一、出國目的</p> <p>二、考察、訪問過程</p> <p>三、考察、訪問心得</p> <p>四、建議意見</p> <p>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p> <p>( 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 )</p>		
授權聲明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授權人：謝銘洋、徐宏昇 ( 簽章 )</p>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 一、 出國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被指定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迄今處理超過 21,000 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過的網域名稱則高達 3,900 個。目前 WIPO 共有來自 46 個國家的 289 個專家。今年 WIPO 仍如同援往年舉行網域名稱爭議進階研討會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OVERVIEW OF PRECEDENT AND PRACTICE”)，以回顧本機制之執行成效並討論所涉及的相關問題。

## 二、 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連續兩天 10 月 11 日和 12 日的會議，於 WIPO 總部所在地瑞士日內瓦舉行，約有來自全世界各地 80 名專家、律師參與，同時也邀請多位有實際處理爭議案件豐富經驗的專家參與。會議自 10 月 11 日早上八點半報到後，九點鐘正式開始。主要議題包括：



開會情形

- (一) WIPO 及 UDRP 介紹；
- (二) WIPO 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之觀察；
- (三)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 UDRP 專家小組關於「相同或近似於商標」要件之判斷 ) ；
- (四) 商標權人之觀察；

- (五)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 UDRP 專家小組關於「合法權益」要件之判斷 ) ；
- (六) 法院程序與 UDRP ；
- (七) WIPO 專家小組決定趨勢觀察 ( UDRP 專家小組關於「惡意」要件之判斷 ) ；
- (八) 程序問題 ；
- (九) ccTLD 網域名稱爭議 ；
- (十) 網域名稱制度的發展和 UDRP 專家小組的角色 ；
- (十一) 商標權人對於 UDRP 實施的觀點 ；
- (十二) 新頂級網域開放政策(New gTLD)。

會議進行中，穿插以分組型式進行之案例研討，共分成七組，每組約為八人，每組內均含 2-3 名經 WIPO 指定之專家，透過模擬案例，討論各相關議題。

全部會議於 10 月 12 日下午五點半正式結束。

### 三、 考察、訪問心得

#### (一) UDRP 的國際重要性

目前全世界採用 UDRP 的 ccTLDs，已經達到 66 個之多，處理果的案件有 37,000 件之多，可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已經受到各國重視與肯定。而 WIPO 迄今處理超過 21,000 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過的網域名稱則高達 3,900 個，成果相當豐碩。在 2010/11 的統計中，約有 24% 的案件於決定做成前就達成和解或是撤回。只有少數的案件在決定之後，到法院提出訴訟，但獲勝者極其少數。另外，從 2009 年起，WIPO 就採用無紙化的 UDRP 程序，使得案件的進行更有效率。

WIPO 處理案件的當事人來自全世界各地的國家，包括 101 個國家，其中申訴人來自 52 個國家，主要有：美國、法國、英國、德國、瑞士、西班牙、義大利等，被申訴人來自 96 個國家，主要是美國、英國、中國、西班牙、加拿大、韓國等。使用過 12 種語言，其中使用中文的有 113 個案件，占全部案件的 0.54%。專家則有來自 46 個國家的 289 個專家。

#### (二) 爭議處理情形和先前案例的查詢

從 1999 年以來，WIPO 決定結果為移轉 ( 包括撤銷 ) 者，占全部案件的

86.1%。專家小組所做成的決定，雖然彼此沒有拘束力，但一致性相當高，此可參考 WIPO 所編的「WIPO Overview 2.0」。除 WIPO Overview 2.0 外，WIPO 亦設置公開而免費的 legal index，可以很方便地查到相關案件。

### (三) 實質要件的認定與討論

這次會議中，對於 WIPO 申訴要件中關鍵性因素的認定，包括「相同或近似於商標」、「權利和合法利益」以及「惡意」的認定，都以實際案例加以整理並分析說明。其中申訴人之商標，UDRP 中並未要求必須是註冊商標，所以縱使是未註冊商標，亦即 common law trademark，其擁有者亦可以提出申訴。而商標權的種類，除一般商標外，尚包括人名 (personal names)、地理名詞 (geographic terms)、字典用語 (dictionary terms) 等。除商標本身外，也對於如何構成「相同或近似」之認定加以探討，包括含有 sucks 等含有貶損之意、故意拼錯的網域名稱。在「權利和合法利益」以及「惡意」的認定上，會議中亦舉出相當多案例加以介紹說明。

### (四) 商標權人的觀點

這次會議比較特殊的是，邀請德國 BMW 集團來分享其網域名稱的策略，其在全世界註冊了 23,000 個商標，以及 11,000 個網域名稱。其並未將所有商標都進行網域名稱之註冊，端視其重要性而定，其對於拼錯或是憎恨性的名稱，並無興趣加以註冊。

### (五) 擬議中的一造辯論機制

根據主講者說明，WIPO 案例中約有 75-80% 是被申訴人未為答辯下作出的決定。這種案例中有 93% 決定應移轉網域名稱。因此 WIPO 內部正在研究一造辯論判決 (default decision) 機制，可能的方向是如被申訴人未提出答辯，即認定申訴人請求有理由，不需製作決定書。目前尚未形成共識。我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中，也有相當部份為被申訴人未答辯而作出之決定。今後是否也有採用的必要，應值得研究。不過，這個事實也提出一種警示：對於 WIPO 案例的研究必須審慎，因為有相當大部份的決定書中所表示的法律意見，並未經過實質的討論，也未必代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的主要理由。

## 四、 建議意見

我國不是聯合國成員，因而無法成為WIPO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一員，但我國參照UDRP建置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並運作迄今已有十年之，對於國內網域名稱紛爭之快速解決以避免訟累有相當大的貢獻與幫助。藉由這次會議，不僅了解WIPO對此機制的重視，而且由各國熱烈參與的情形，以及私下和各國參與者的交流，可知許多國家對此也相當重視，並已經累積相當的經驗。未來除持續參與WIPO的研討會以掌握最新發展狀況外，由於我國廠商到其他國家投資、進行全球布局之情形相當普遍，因此亦應加強和鄰近國家的交流，以了解其網域名稱紛爭解決的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協助我國廠商在這些國家的權益能獲得更周延的保障。

在會議當中與各國代表討論時也得知，並非各國均已建立完整的網域名稱糾紛處理機制。有些國家雖然已經建立，但缺乏運作經驗。我國建立之網域名稱糾紛處理機制已經運作多年，除累積多數案例外，並有經過法院判決的先例。對於網域名稱糾紛處理尚處開發階段之國家，實可建立合作機制，以提供制度運作經驗及案例作為參考。

此外，WIPO建立 Legal Index 之查詢系統，有助於查詢過去案例之見解，以維持制度運作之一致性和安定性，我國雖然資策會和律師公會都設有網站，可以查詢過去案例的處理情形以及決定書，但隨著資料的增多，建議應該開發具有檢索功能的資料庫，才能使這些先前案例與決定所累積的經驗能有效地被檢索與參考，以發揮更大的作用。

照片



WIPO 大樓



正面入口



會場看板



研討會實況



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午間聚餐